

東吳大學-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8年5月20日喜基字第108052001號訂定

108年6月14日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通過

108年7月10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宗旨：
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協助東吳大學培育人才，以促進和平發展與經濟繁榮，特設置本獎學金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辦理時間：
每學年上學期十月辦理一次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本校碩博士班陸生已修滿1學年、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（含論文），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，應於公告申請時間內逕至「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系統」登記，並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總平均及累計班排名）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辦理。
- 第五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：
碩士班五名，每人新台幣五萬元
博士班四名，每人新台幣五萬元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，擇優核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